

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時間：97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文鴻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蘇校長銘宏（廖主任秘書俊杰_{代理}）

出席：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廖俊杰教授

業務代表 會計室 劉秀琴主任、王伯宙組長

審議小組 行政代表 教務長 蔡尚芳教授

學務長 蔡守浦教授（李秘書貞宜_{代理}）

財金系 黃雪嬌主任（李副教授懷義_{代理}）

教師代表 電機系 盧維新副教授

應英系 謝惠玲老師

消防系 陳耀漢助理教授

學生代表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邱偉慈同學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陳春梅同學

進修學院學生會會長 陳榮哲同學

列席：總務長（詹秘書美露_{代理}）、電算中心主任（許組長慧雲_{代理}）

紀錄：趙偉勛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10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函及該辦法如附件一），並請各校於 97 年 6 月 26 日前填報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情形。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先行自我審議是否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要求後，經由「資訊公開程序」及「審議公開程序」完成校內審議。其中「審議公開程序」指的是學校應成立校內審議小組，依前述各項指標，審慎研擬調整學雜費說明及支用計畫後，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校內決策會議決議；該審議小組成員與決策會議，皆應包括具相當代表性之學生代表。本次會議即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召開，等一下進入討論事項時請各位代表盡量提供寶貴意見。現在請會計室就其所草擬的「本校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規劃書」內容先作說明報告。

貳、報告事項

會計室報告：

會計室所草擬之本校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規劃書詳如附件一，其中包括接下來討論事項中提案一至提案三所要審議的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具體資料，還有討論提案四時所需要的資料，規劃書最後則是 97 年 6 月 9 日召開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通過校內審議小組、決策會議成員產生方式，以及研議與資訊公開程序內容。請各位代表先行詳閱，若有疑問請隨時提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會計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之「財務指標」案。

說明：一、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通字號 097009935 號函辦理(附件二[頁 1])。

二、第一項指標為私立學校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附件一[頁 2])。

二、第二項指標為私立學校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若有超過則須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劃(附件一[頁 2])。

決議：符合教育部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財務指標」之要求。

提案二、會計室

案由：請審議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之「助學指標」案。

說明：一、第一項指標為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附件一[頁 3])。

二、第二項指標為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附件一[頁 3])。

三、第三項指標為學校應提出 97 學年度助學計劃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件一[頁 3])。

決議：符合教育部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助學指標」之要求。

提案三、會計室

案由：請審議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之「辦學綜合指標」案。

說明：一、第一項指標為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附件一[頁 4])。

二、第二項指標為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附件一[頁 4])。

三、第三項指標為無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附件一[頁 4])。

四、第四項指標為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附件一[頁4])。

決議：符合教育部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辦學綜合指標」之要求。

提案四：會計室

案由：本校擬於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 1.92% 案。

說明：一、經檢視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後，本校符合調整學雜費之要件。

二、調整理由、調整幅度、計算方法、支用計畫，請參見(附件一[頁 6])規劃書內容。

決議：確定本校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 1.92%，並於 2008/06/20 (五) 召開決議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附件一

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書

一、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之法源與要件

- (一) 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10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並請各校於 97 年 6 月 26 日前填報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情形。
- (二) 依照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內容：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教育部來函中並公佈 97 學年度基本調幅為 1.43%，但若 96 學年度未調整者，得累計兩年之基本調幅，總共為 1.92%。
- (三) 該辦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詳見後附之附表 1)之規定辦理。
- (四) 該辦法第七條並明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2.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五) 另依該辦法第八條：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亦得累計兩年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最高為 2.88%。
- (六) 教育部並宣布配套措施，97 學年度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發給每位私立大專弱勢學生之助學金同步調高 2,000 元。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審議指標

(一) 財務指標：

1. 私立學校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2. 私立學校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

附表 1 本校財務指標檢視表

| 項 目 | | 金額/比率 | | | | 說明 |
|------------------|--------------------------------------|------------------|------------------|------------------|------------------|--|
| | | 92 學年 | 93 學年 | 94 學年 | 95 學年 | |
| 學雜費收入(註一) | | 600,003,073 元 | 628,040,580 元 | 598,891,497 元 | 580,661,787 元 | |
| 學校經費總收入 | | 804,614,286 元 | 827,541,286 元 | 795,391,468 元 | 771,846,776 元 | |
| 私立 | 行政管 理、教學研 究訓輔、學 生獎助學 金支出 | 561,809,165 元 | 645,047,510 元 | 666,142,389 元 | 659,198,548 元 | 近 3 年行政 管理、教學研 究訓輔及獎 助學金 3 項 支出逾學雜 費收入 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近 3 年平均 三項支出 占學雜費 收入比例 % | | | 102.52% | 109.01% | |
| 近 3 年平均現金 結餘率 | | | | 10.12% | 4.47% | 近 3 年常態 現金結餘率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註一：依教育部計算公式要求，本項所稱之學雜費收入並非原會計科目之學雜費收入，而是將實習費與住宿費收入扣除，僅包含學費、雜費及學分費。

(二) 助學指標：

1. 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2.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3. 9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附表 2 本校助學指標檢視表

| 項目 | 金額/比率 | | 說明 |
|---|---|---------------|--|
| | 94 學年 | 95 學年 | |
|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 19,785,587 元 | 16,860,068 元 | 94 學年：獎助學 2,470 人次，助學 582 人次 95 學年：獎助學 2,016 人次，助學 523 人次 |
| 學校總收入 | 795,391,468 元 | 771,846,776 元 | |
|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49% | 2.18% |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學校助學金 | 14,585,600 元 | 13,059,360 元 | |
|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 73.7% | 77.46% |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學校應提出 9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1. 97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計提撥金額為 18,746,206 元，佔 97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之 2.31%；其中助學金 14,781,406 元，佔 97 學年度學校獎助學金之 78.85%。 2. 9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詳見附件之附表 2。 |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14%。但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 2.88% 為調幅上限。 | | | |

(三) 辦學綜合指標：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2. 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3. 近三年無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4.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附表 3 本校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 3、4 等第者。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行政一等，12 系一等，3 系所二等，無三、四等第之系所。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近 3 年無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96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4.55</u>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4205</u> 專任師資數(b)： <u>289</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289</u> |

三、學雜費使用情況

附表 4 93 至 96 學年度吳鳳技術學院經費收支表

單位：仟元

| 項 目 | | 93 學年決算 | 94 學年決算 | 95 學年決算 | 96 學年預算 |
|-----------|-----------|---------|---------|---------|---------|
| 經常收入 | 學雜費收入 | 659,189 | 628,032 | 609,164 | 631,624 |
| | 建教合作收入 | 26,026 | 33,891 | 25,330 | 37,100 |
| | 推廣教育收入 | 5,646 | 9,203 | 9,822 | 20,600 |
| | 補助捐贈收入 | 78,465 | 76,148 | 84,802 | 73,800 |
| | 財務收入 | 10,346 | 6,949 | 3,616 | 1,500 |
| | 其他收入 | 47,869 | 41,168 | 39,113 | 32,000 |
| | 經常收入合計 | 827,541 | 795,391 | 771,847 | 796,624 |
| 經常支出 | 董事會支出 | 1,332 | 1,693 | 2,304 | 4,324 |
| | 行政管理支出 | 110,433 | 113,518 | 92,469 | 105,955 |
| | 教學訓輔支出 | 505,065 | 532,839 | 549,870 | 495,474 |
| | 獎助學金支出 | 33,088 | 22,901 | 20,382 | 23,042 |
| | 建教合作支出 | 20,239 | 31,617 | 26,610 | 39,100 |
| | 推廣教育支出 | 5,049 | 5,952 | 7,480 | 17,600 |
| | 財務支出 | 8,147 | 12,711 | 13,562 | 15,177 |
| | 其他支出 | 17,642 | 9,080 | 8,828 | 9,724 |
| | 經常支出合計 | 700,995 | 730,311 | 721,505 | 710,396 |
| | 減：報廢無現金支出 | 50,479 | 44,490 | 60,997 | 34,965 |
| 經常收支相抵 | | 177,025 | 109,570 | 111,339 | 121,193 |
| 動產支出 | 機械儀器設備 | 78,651 | 88,979 | 67,128 | 53,720 |
| | 圖書及博物 | 9,950 | 6,616 | 4,859 | 7,000 |
| | 其他設備 | 4,990 | 18,281 | 5,777 | 5,540 |
| | 動產支出合計 | 93,591 | 113,876 | 77,764 | 66,260 |
| 扣減動產後收支相抵 | | 83,434 | -4,306 | 33,575 | 54,933 |
| 不動產 | 土地及改良物 | 170 | 17,822 | 0 | 0 |
| | 建築及未完工程 | 459,384 | 366,161 | 199,861 | 18,411 |
| | 不動產支出合計 | 459,554 | 383,983 | 199,861 | 18,411 |

※詳細財務報表請至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中閱覽※

四、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計算方法

(一) 調整理由

1. 學雜費仍為本校主要收入來源：

本校 93 至 96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均接近八成，補助捐贈收入約祇佔一成，其他則為推廣、建教與其他收入。由於本校位處工商較不發達之嘉義地區，雖然努力經營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近年來也漸有成效，但收支相抵後卻挹注有限，短期內對學校財務難有貢獻，顯然學雜費收入對本校發展仍具有舉足輕重影響。

2. 本校使用學雜費建立良好學習環境已具成效：

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行政、教學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合計占學雜費比例都超過 100%，足見本校所取之於學生者，都能用於校務之推動，尤其在提升師資的質與量上更是成效卓著。本校也同時大量購置圖書、儀器設備與增建校舍，藉由軟硬體一併改善來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經過多年努力，不但學生滿意度大為提高，本校在 96 年技術學院例行評鑑也展現具體成效，獲得行政一等，12 個系所一等，僅 3 個系所二等之佳績。

3. 本校學習環境之持續強化有賴適度調整學雜費：

近年來本校在教學、研究支出與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金額增加頗多，收入方面卻受到大環境影響而增加有限，使得每年之常態現金結餘率均不理想，就如財務指標檢視表所見，近 3 年之平均現金結餘率只有 4.47%，較教育部可接受之 15% 水準明顯極度偏低。尤其本校近年來耗資 12 億元增建多棟校舍，雖然大部分資金是使用歷年結餘款，但總有不足，故於 93 學年向銀行申貸長期借款 2 億元（當年已報部核備），條件為前兩年付息不還本，第三年起分八年攤還本金。故自 97 年開始未來八年，每年必須增加之償還借款支出為 2 千 5 百萬元，若再加上以往借款之分期應攤還本金，則每年之分期償還借款支出將高達 4 千 7 百餘萬元，約占總收入之 6%。亦即未來幾年之現金結餘率均必須維持在 6% 以上始能資金平衡。97 學年度若不能適度調整學雜費，勢將嚴重排擠教學、研究與設備等常態性支出，本校強化學習資源之能力將受到極大限制。

(二) 調整幅度及計算方法

本校於 96 學年度並未調整學雜費，故至少可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基本調幅 1.92% 調整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本校亦可援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八條：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即本校同時也具備調整 2.88% 之資格。

經權衡城鄉差距，並顧及學生與家長之財務負荷，擬建議本校不予考慮調整 2.88% 之方案，而僅以基本調幅 1.92% 作為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全面實施於所有學制與類別。調整後之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見下列附表 4；不同類別與學制在調整後較 96 學年度收費增加之金額則請參見下頁之附表 5。

附表 5 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 | 工業類 | | | 商業類 | | |
|-------|--------|------------|------------|------------|------------|------------|------------|
| | | 學費 (學期) | 雜費 (學期) | 每學時 學分費 | 學費 (學期) | 雜費 (學期) | 每學時 學分費 |
| 日間部 | 五專 1~3 | 21,840 | 10,754 | 1,354 | 21,515 | 7,083 | 1,313 |
| | 五專 4~5 | | | | | | |
| | 二專 | 29,888 | 11,965 | 1,354 | 28,277 | 8,000 | 1,313 |
| | 二技、四技 | 40,544 | 14,625 | 1,489 | 38,770 | 9,356 | 1,489 |
| | 碩士班 | 40,544 | 14,625 | 1,489 | 38,770 | 9,356 | 1,489 |
| 進修部 | 二專 | | | 1,354 | | | 1,313 |
| 與進修學院 | 二技、四技 | | | 1,489 | | | 1,386 |

適用工業類收費標準之所系(科)：

光機電所、機械系(科)、電機系(科)、電子系(科)、化工系(科)、資工系(科)、消防系(科)、保全系(科)、資管系。

適用商業類收費標準之系(科)：

資管(科)、國企系、國貿(科)、應英系(科)、應日系(科)、財金系(科)、

電商系（科）、幼保系（科）、運休系（科）。

附表 6 97 學年度學雜費較 96 學年度增加金額

| | | 工業類 | | 商業類 | |
|------------------|-----------|--------------|------------|--------------|------------|
| | | 學、雜費 (學期) | 每學時 學分費 | 學、雜費 (學期) | 每學時 學分費 |
| 日間部 | 五專 1~3 年級 | 614 | 25 | 538 | 24 |
| | 五專 4~5、二專 | 788 | 25 | 683 | 24 |
| | 二技、四技 | 1,039 | 28 | 906 | 26 |
| | 碩士班 | 1,039 | 28 | 906 | 26 |
| 進修部 與進修 學院 | 二專 | | 25 | | 24 |
| | 二技、四技 | | 28 | | 26 |

本校調整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後，以 97 學年度預估學生總數 7163 人計算，調整後之學、雜及學分費收入將為 611,652,610 元，較未調整前增加之收入為 11,375,297 元，全校總收入則增為 816,344,143 元，97 學年度當年度之常態現金結餘率可望回到 10% 水準。

五、支用計畫

調整學雜費後所增加之收入，於扣除增加提撥之獎助學金 1,000,000 元後，將全數用於儀器設備之購置，如此 97 學年度預算中儀器設備購置金額將較未調整學雜費前增加約 25%。同時亦藉此維持常態現金結餘率於適當水準，以供分期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更新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

六、資訊與研議公開程序

本校於 97 年 6 月 9 日召開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通過校內審議小組、決策會議成員產生方式，以及研議與資訊公開程序如下：

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研議與資訊公開程序

| | 項目 | 時程 |
|---|---|--|
| 1 |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工作小組會議 | 97 年 6 月 9 日 (週一)。 |
| 2 | 製作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規劃書 | 97 年 6 月 12 日 (週四) 完成。 |
| 3 | 修訂本校網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並新建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專區，公告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及研議過程各項會議記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 另在首頁焦點新聞公告學雜費調整幅度，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時間地點，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 97 年 6 月 12 日 (週四) 完成網頁各專區之建置與修訂以及焦點新聞公告，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研議過程各項會議記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則隨時陸續公告。 |
| 4 | 收集學生反應意見並回應說明 | 97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共一週。 |
| 5 | 召開校內審議小組會議 | 97 年 6 月 13 日 (週五)。12:10, A103。 |
| 6 | 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 | 97 年 6 月 16 日 (週一)。12:30, TB012。 |
| 7 | 召開決策會議 | 97 年 6 月 20 日 (週五)。 |
| 8 | 彙整相關資料並報部 | 97 年 6 月 26 日 (週四) 下班前。 |

校內審議小組與決策會議成員產生方式

| | |
|--------------------|---|
| 校內審議小組成員之各類代表 11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 2. 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3. 行政代表：3 人。財務指標審議代表由財金系主任擔任之。 助學指標審議代表由學務長擔任之。 辦學指標審議代表由教務長擔任之。 4. 教師代表：3 人，由校長任命之。 5. 學生代表：3 人，分由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之學生會幹部或班代互推產生之。 |
| 決策會議代表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 2. 各單位一級主管。 3.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由教師互選產生。 4. 職工代表：4 人，由職工互選產生。 5. 學生代表：9 人，以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及畢聯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附表 7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 審議項目 | 審議基準 | 說明 |
|------|--|--|
| 財務指標 |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p> |

| | | |
|----------|---|---|
| | | <p>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p> |
| 助學指標 |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p> <p>三、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p> |
|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p> <p>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 |

附表 8 學校助學計畫(不含獎學金)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項目 |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 經費(元) | 實施內容 | 預計受益學生數 | 目標值 | 查核機制 |
|-----|-------------------|------------|--|---------|-----|--|
| 助學金 | 急難救助金 | 358,000 | 1. 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日間部、進修部和進修學院在學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以貢獻社會，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2. 助學對象：凡遭遇變故且急需幫助者，皆可提出申請。 | 90 | 90 | 每月結束後次月五日前以統計申請人數及金額管制檢核執行率 |
| | 工讀生助學金 | 5,423,406 | 配合政府推動共同助學方案，鼓勵協助本校熱心服務、家境特殊及經濟弱勢學生，藉工讀機會為校服務爭取榮譽，以養成獨立人格，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順利完成學業，並用以支援進行本校各項適合學生從事之行政工作。 | 124 | 124 | 每月結束後次月五日前以結報統計工讀金額檢核執行率 |
| | 共同助學措施 學生就學補助金 | 9,000,000 | 1. 就學獎助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大幅提高為 5,000 ~ 34,0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2. 生活學習獎助金：以各校既有工讀制度為基礎，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3. 緊急紓困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4. 免費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730 | 730 | 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申請（配合教育部作業）俟教育部核定後結報核算人數金額檢核執行率 |
| 小計 | | 14,781,406 | (80 %) | | | |

| | | | | | | |
|-------------|---------------------------|---|--|------------|--|--|
| 獎 學 金 | 學業成績優良 獎學金辦法 | 2,350,000 | | 1083 人次 | | |
| | 學生學術暨實 務競賽成績優 良獎學金 | 360,000 | | 40 人 | | |
| | 學生社團校外 活動獎學金 | 24,800 | | 50 人 次 | | |
| | 考取技術士技 能檢定事專業 證照獎學金 | 270,000 | | 100 人 次 | | |
| | 運動績優獎助 學金 | 960,000 | | 250 人 次 | | |
| 小計 | 3,964,800 | (20%) | | | | |
| 合計 | 18,746,206 | 97 學年度就學獎助學金 共計 18,746,206 元 助學金共計 14,781,406 元 佔 80% 獎學金共計 3,964,800 元 佔 20% | | | | |

【備註】

『共同助學措施學生就學補助金』：

- 一、自 97 學年度開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發給私立大專弱勢學生的助學金，調高 2,000 元。調高之後，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的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一年可獲得 35,000 元的補助。
- 二、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至 40 萬以下的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一年可獲得 27,000 元補助；超過 40 萬至 50 萬元以下的私校學生補助 22,000 元；超過 50 萬至 60 萬元以下的私校學生補助 17,000；超過 60 萬至 70 萬元以下的私校學生補助 12,000 元。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李惠敏
聯絡電話：(02)7736-5885

受文者：吳鳳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700999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辦法、申請條件、架構表（099935附件2、附件3申請條件、架構表.DOC、099935附件1辦法.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1），請各校惠依所附格式(附件2)填報9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情形，於97年6月26日前報部，請 查照。

說明：

一、97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填列甲表，報部備查。

二、97學年度擬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依下列規定填妥乙表並檢附相關文件一式20份後，備文報部審查：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本部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基本調幅，經核算97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1.43%。復依第9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前1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經核算96學年度基本調幅為0.49%。爰同意96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其97學年度調幅得再累計0.49%，以1.92%為調幅上限(1.43%+0.49%)。

(二)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符合附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並依第7條規定完成校內



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之學校，得於基本調幅1.43%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但96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1.92%為調幅上限。

(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符合基準表、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並依第7條規定完成校內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之學校，得於基本調幅1.5倍，即2.14%(1.43%× 1.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但96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2.88%(1.92%× 1.5)為調幅上限。

(四)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符合基準表、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並依第7條規定完成校內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之學校，該學院得於基本調幅1.5倍，即2.14%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但96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2.88%為調幅上限。另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三、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爰檢附「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1份(附件3)，請於97年8月31日前依前開架構完成學校財務資訊專區建置與公告事宜，並置專人提供諮詢。本部將就各校建置情形進行查核，並作為98學年度審議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參據。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2%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1%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2%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五、相關表件及財務資訊公開參考範例等資料，請於本部高教



司網頁<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電子公告/學雜費
及學生就學獎補助/下載。

六、本案如有疑問，大專校院請電洽高教司李惠敏小姐(電話
：02-77365885)，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劉金山先生(電話
：02-7736586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軍警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部長室、技職司、體育司、會計處、高教司、社教司(
均含附件)

電7/06/10
製4:54:08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練、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四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

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八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九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二、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前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十一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得由學校依其教學成本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